

3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姚家镇闫家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姚家镇闫家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124人,营业收入为8487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57.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13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